

#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4〕15号

##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闻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6月4日印发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闻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县城建成区防洪排涝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政府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和联系水利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

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人武部、县公路段、县社区服务中心、吕庄水文站、闻喜高铁站、侯马车务段闻喜站、高速公路闻喜管理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闻喜监管支局、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中石化闻喜分公司、中石油闻喜分公司。

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 2.2 分级应对

水旱灾害达到县级二级及以上响应时，由县防指组织抢险救援；三级、四级响应，县级指挥机构加强关注，指导救援并做好增援准备。闻喜县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

跨界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务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县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专业力量，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 2.5 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防指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考县防指设置。

## 2.6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 3 风险防控

全县较大的河流有涑水河、沙渠河、青龙河、板涧河、长涧河、毫清河、礼元河、白水滩、白土河、李铁河等，其涑水河为境内水系中最大的一条河流，具有间歇性特点。

全县有六座水库。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即吕庄水库，位于涑水河中游；小（一）型 4 座，即关村水库、小涧河水库、三河口水库、杨家园水库；小（二）型 1 座，即柏林水库。

全县的重点防御对象是两河（涑水河和沙渠河）、六库、四座中型淤地坝、两城（县城和东镇）、一企（山西建龙股份有限公司）、18 条重要边山峪口。

县防指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县域内河道情况开展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县域内重要河流

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 县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将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吕庄水文站等单位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吕庄水文站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县防指和县政府报送监测结果，为县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4.1.2 工程信息**

#####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县防指每日 7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

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管理单位及县防指应立即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工程管理部门立即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和县应急局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和县应急局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3) 县防指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害信息。

#### **4.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单位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县防指应按照干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全县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逐级落实并公示河流、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3) 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修订本部门本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方案、洪水防御方案。有防汛任务的乡镇政府、行政村（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乡镇政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县发改局储备必要的县级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通信准备。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吕庄水文站等单位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县防办每年年初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 4.2.2 河流洪水预警

县水务局、吕庄水文站等单位实时监测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库水位超过水库设计水位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县气象局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 4.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县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按县政府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县水务局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单

位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各乡镇政府、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县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4.2.5 干旱灾害预警**

（1）县水务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县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县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 **4.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 4.3 预警支持系统

####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 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 县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 4.3.2 洪涝防御方案

(1)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等有关单位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涑水河和沙渠河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县水务局编制，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其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县水务局编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2) 县水务局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 4.3.3 抗旱预案

县水务局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 4.4 预警响应衔接

(1)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吕庄水文站等单位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县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县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县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县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防指要指导督促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4)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5)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防汛抗旱县级响应，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

5.1.2 进入汛期、旱期，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启动防汛抗旱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县防指。县防指有关成员

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水务局组织会商，县应急局等单位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县水务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5.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市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指应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 5.2 县级防汛响应

### 5.2.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1）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吕庄水文站等单位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2）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工作。

（4）县应急局、县水务局等单位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事发地增援。

（5）县水务局做好水工程调度工作。

（6）县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7）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相关部门单位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 5.2.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4）县应急局、县水务局等单位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物资。

（5）县水务局组织水工程调度，达到削峰、错峰，尽量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6）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

（7）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 5.2.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1）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办。

（2）分管水务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县水务局组织水工程调度，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5）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6）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紧盯易涝区域，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各相关部门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

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7）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8）根据需要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支持。

#### 5.2.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县或有关乡镇、闻喜经开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指。

（2）分管水务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各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县水务局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5) 县防指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提醒群众减少外出活动。

(6)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7)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

(8) 各有关部门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9)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10) 根据需要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支持。

### 5.3 县级抗旱响应

####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1)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

(2)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和人畜用水、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 县防指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 县水务局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 县气象局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6) 县应急局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1)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办。

(2) 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和人畜用水、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 县防指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 县水务局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5) 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6) 县应急局一周两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7) 县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开展抗旱工作。

(1) 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县防指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办。

(2) 县水务局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3) 县防指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4)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5)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6)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三次旱情信息。

(7)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防指工作组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8) 根据需要请求市有关部门支持。

####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县或有关乡镇、闻喜县经开区进入紧急抗旱期，县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1）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办。

（2）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3）县水务局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4）县防指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5）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6）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7）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防指工作组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8）根据需要请求市有关部门支持。

#### 5.4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态势，经县防指或县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5.5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宣布响应结束。

####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6.1 河流洪水灾害

（1）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县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 5.6.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当城区发生内涝灾害时，按县政府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5.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县水务局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县应急局负责，具体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县水务局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乡镇政府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县防指应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县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

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及市政府请求救援。

(6)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5.6.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水闸垮塌和中型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市防办。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县防指负责，县水务局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 县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务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 5.6.5 干旱灾害

县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 （1）特大干旱

①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县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县水务局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县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必要应急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④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和县应急局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2）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县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④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3）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 （4）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县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5.6.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5.7.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5.7.2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5.7.3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县防指和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县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务、应急部门报告。

5.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县水务局、县应急局等有关单位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5.7.5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较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县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5.7.6 县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并及时续报。

## 5.8 指挥和调度

5.8.1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5.8.2 县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5.9 抢险救灾

5.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9.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

当河流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县应急局应指导乡镇政府、有关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县水务局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县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9.3 涑水河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

5.9.4 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

####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0.1 各乡镇政府和县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5.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5.10.4 县防指应按照县政府和市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10.5 县防指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10.6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县卫健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11.2 县防指必要时可通过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 5.12 信息发布

5.12.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5.12.2 汛情、旱情由县水务局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5.12.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13 应急终止

5.13.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5.13.2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5.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应协助县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县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6.1.2 县工科局要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县工科局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县水务局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县水务局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县防指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需要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县防指联系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等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接中央和省、市驻闻工程单位参加工程抢险救援。

### 6.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县公安局

交管大队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 **6.2.5 医学救援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6.2.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 **6.2.7 物资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等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指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 6.2.8 资金保障

县财政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积极争取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县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县防指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6.3 技术保障

### 6.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县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县应急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

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 6.3.2 专家支撑

县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水务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 6.4 宣传

（1）县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县委宣传部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县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县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 6.5 培训和演练

### 6.5.1 培训

(1) 县防指负责乡镇政府、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6.5.2 演练

(1) 县防指应定期举行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 7 善后工作

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7.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县防指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县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

生活；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县防指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7.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7.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7.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 7.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县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各乡镇政府、村（社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县防指备案，预案中要明确辖区内隐患点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可操作性。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防指。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人社局、县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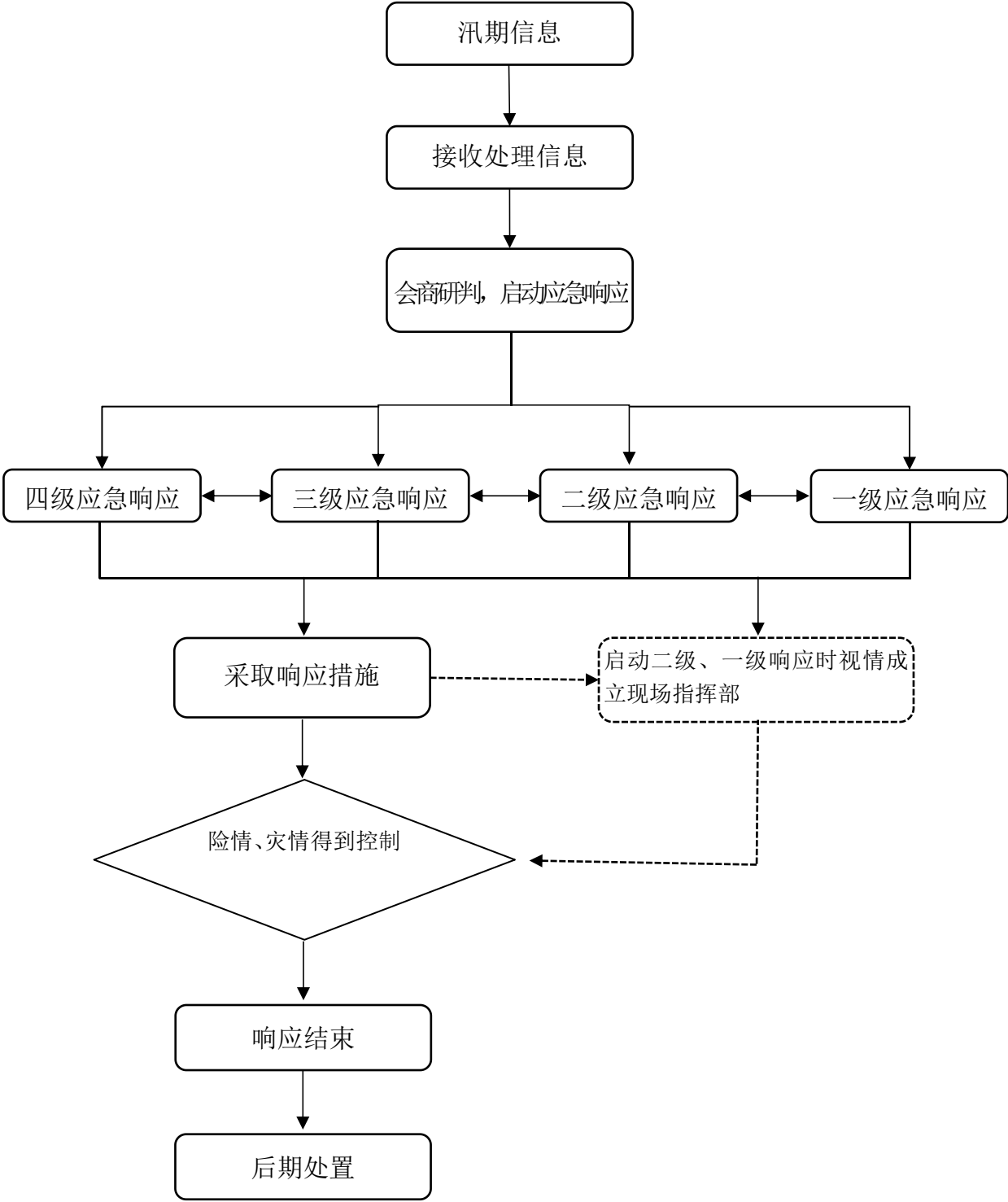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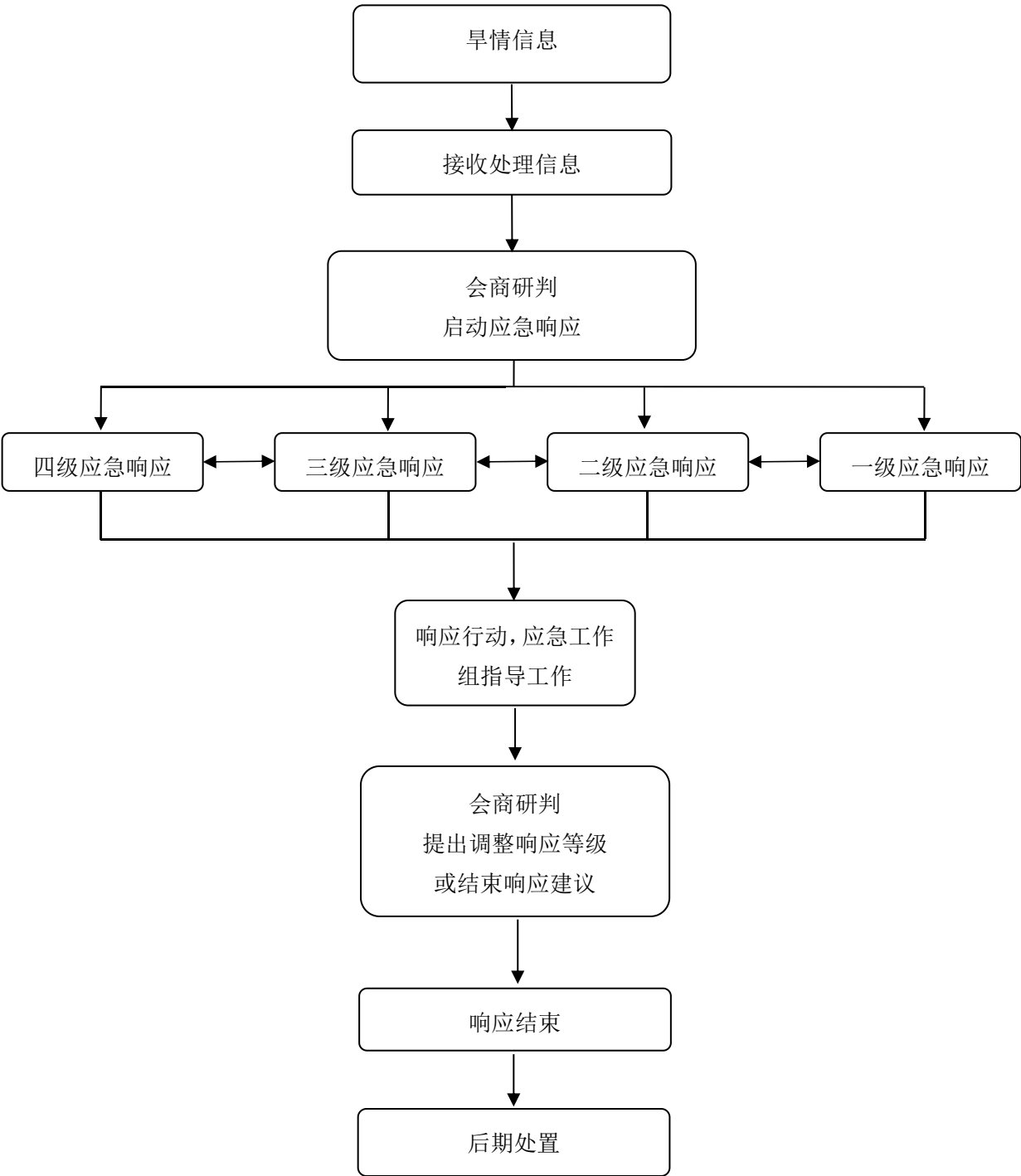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干旱灾害分级预警
  6. 县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 名词解释

附件 1

#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机构及组成 |                     | 职 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br>副县长  | 指挥长职责（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组织、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重大事项。<br>指挥长职责（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       | 县政府分管水务工作<br>副县长    |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管理工作副主任   |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br>县防指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br>县防办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闻喜县开发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br>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br>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br>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br>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br>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br>县防办值班职责：防汛值班室设在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其职责是值班员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做好值班记录，填写《值班日志》。值班科长负责落实带班领导指令并填写值班信息处置卡，完成信息报送。带班领导负责值班当日信息临时处置，重要事件信息处置及时向县防指主要领导报告。 |
|       | 县政府办公室联系水务工作<br>副主任 |                                                                                                                                                                                                                                                                                                                                                                                                                                                                                                                                                                                                                                                                                                 |
|       |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       | 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                                                                                                                                                                                                                                                                                                                                                                                                                                                                                                                                                                                                                                                                                                 |
|       |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                                                                                                                                                                                                                                                                                                                                                                                                                                                                                                                                                                                                                                                                                                 |
|       |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                                                                                                                                                                                                                                                                                                                                                                                                                                                                                                                                                                                                                                                                                                 |
|       | 县人武部副部长             |                                                                                                                                                                                                                                                                                                                                                                                                                                                                                                                                                                                                                                                                                                 |
|       | 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机构及组成 |           | 职 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局      |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闻喜县经济开发区、成员单位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一般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有关乡（镇）、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水务局      |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调收集、整理水情、旱情动态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部门指导，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中心城区水务部门管辖的防洪工程防汛抢险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 负责本辖区内防汛安全工作。                                                                                                                                                                                                                                   |
|       | 县农业农村局    |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气象局      |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人武部      |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灾区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 |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灾区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委宣传部     |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发改局      |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发展改革委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做好县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县政府和县防指或县应急局下达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协调、指导和督促当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重点煤炭企业做好煤矿汛期安全工作；指导督促供电企业做好防汛抗旱用电有关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公安局      |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当地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机构及组成 |            | 职 责                                                                                                                                                                                      |
|-------|------------|------------------------------------------------------------------------------------------------------------------------------------------------------------------------------------------|
| 成员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住建局       | 负责全县建筑工地的防汛工作；做好中心城区防洪规划，做好中心城区的排水防涝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教育局       |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工科局       |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务、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县级应急生活必需品监控、监督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交通局       | 指导协调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当地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商务局       | 负责县级应急生活必需品监控、监督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人社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在防汛抗旱期间职责履行情况，并按规定实施奖惩；负责受灾群众的劳动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 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检测和城市供水安全工作，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文旅局       |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县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卫健局       |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融媒体中心     | 配合防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机构及组成 |                  | 职 责                                                                                          |
|-------|------------------|----------------------------------------------------------------------------------------------|
| 成员单位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吕庄水文站            | 负责全县各河道汛情监测预报和受旱区域旱情监测预报；及时向各级防汛部门提供雨、水、墒三情，协助防汛部门做好大洪水分析预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公路段             | 负责国省干线管养范围内水毁公路的及时抢修保通，保障国省道干线公路安全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社区服务中心          | 负责所辖社区内防汛安全工作。                                                                               |
|       | 闻喜高铁站            | 协调当地防汛抗旱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的优先通行工作；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
|       | 侯马车务段闻喜站         | 协调当地防汛抗旱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的优先通行工作；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
|       | 高速闻喜路政中队         | 负责汛期防汛抢险车辆在高速公路的优先通过，负责全县调整公路的防汛安全。                                                          |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闻喜监管支局 | 负责宣传推广防洪保险工作，及时处理灾区灾民防洪保险理赔和救济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 负责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中石化闻喜分公司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抢险所需油料的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中石油闻喜分公司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抢险所需油料的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移动闻喜分公司          | 负责指导协调移动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移动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联通闻喜分公司          |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联通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电信闻喜分公司          | 负责指导协调电信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附件 4

# 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机构组成  |                                                                                  | 职 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 全面负责现场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公室联系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人武部副部长、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 协助指挥长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                            |
| 综合组   |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抢险救援组 | 组长：县应急局、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拟订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

| 机构组成  |                                                                                   | 职 责                                                                            |
|-------|-----------------------------------------------------------------------------------|--------------------------------------------------------------------------------|
| 技术组   | 组长：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吕庄水文站，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提供雨情、墒情、苗情等信息，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提供抗旱对策。 |
| 气象服务组 |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及县有关单位                                                   | 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
| 通信保障组 | 组长：县工科局、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主要负责人<br>成员单位：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              | 保障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
| 人员安置组 |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br>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闻喜监管支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 物资供应组 | 组长：县应急局、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

| 机构组成       |                                                                     | 职 责                                                        |
|------------|---------------------------------------------------------------------|------------------------------------------------------------|
| 后勤保障组      |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br>成员单位：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中石化闻喜分公司、中石油闻喜分公司，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
| 医学救援和疫病防治组 |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卫健局，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援助，灾害区域和人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
| 社会稳定组      |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公安交管大队，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
| 宣传报道组      |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br>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单位                | 根据相关部门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

附件 5

干旱灾害分级预警

| 灾害分级 | 轻度干旱（蓝色）                                                                                          | 中度干旱（黄色）                                                                                      | 严重干旱（橙色）                                                                                          | 特大干旱（红色）                                                                                   |
|------|---------------------------------------------------------------------------------------------------|-----------------------------------------------------------------------------------------------|---------------------------------------------------------------------------------------------------|--------------------------------------------------------------------------------------------|
| 分级标准 |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10%-3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1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1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轻度干旱。 |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31%-5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26 天以上未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20 天以上未降雨，为中度干旱。 |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51%-7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46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严重干旱。 | 当全县受旱面积大于耕地面积比例达 70%以上，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连续 7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连续 4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特大干旱。 |

附件 6

# 县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四级应急响应                                                                                                                                                                                                                                               | 三级应急响应                                                                                                                                                                                                                                                                                                                           | 二级应急响应                                                                                                                                                                                                                                                                                                                            | 一级应急响应                                                                                                                                                                                                                                                                                             |
|------------------------------------------------------------------------------------------------------------------------------------------------------------------------------------------------------------------------------------------------------|----------------------------------------------------------------------------------------------------------------------------------------------------------------------------------------------------------------------------------------------------------------------------------------------------------------------------------|-----------------------------------------------------------------------------------------------------------------------------------------------------------------------------------------------------------------------------------------------------------------------------------------------------------------------------------|----------------------------------------------------------------------------------------------------------------------------------------------------------------------------------------------------------------------------------------------------------------------------------------------------|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p>1. 吕庄水文站发布洪水蓝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时。</p> <p>2. 吕庄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p> <p>3. 县气象局发布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p> <p>4. 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p> <p>5. 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闻喜县。</p> <p>6.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p>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p>1. 吕庄水文站发布洪水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时。</p> <p>2. 吕庄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p> <p>3. 县气象局发布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p> <p>4. 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p> <p>5. 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闻喜县，经会商研判，多个乡（镇）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p> <p>6.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p>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p>1. 吕庄水文站发布洪水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p> <p>2. 吕庄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特大险情。</p> <p>3. 县气象局发布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p> <p>4. 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p> <p>5. 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闻喜县，经会商研判，多个乡（镇）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p> <p>6.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p>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p>1. 吕庄水文站发布洪水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p> <p>2. 吕庄水库发生特大险情。</p> <p>3. 过去 48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区域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p> <p>4. 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p> <p>5. 市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涉及闻喜县，经会商研判，多个乡（镇）可能出现特大洪涝灾害。</p> <p>6.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p> |

## 名词解释

**一、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二、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三、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四、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五、涑水河的流量预警值由负有预警职责的部门明确。**

**六、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七、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八、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九、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十、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十一、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

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有关单位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4年7月1日印发

---